民法判解

時效起算點之判斷標準-客觀？或主觀？
台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國字第11號判決

【事實摘要】

一、上訴人主張：

㈠民國55年間宜蘭縣政府因辦理土地分割，將位於宜蘭縣某號土地分割而增加同段384-7、384-8地號，其中384-8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56年間由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簡○○向余○○等人買受，嗣後上訴人則因繼承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92年間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稱因辦理地籍圖重測，而系爭土地經重測後標示變更登記，面積則減少392.53平方公尺。

㈡被上訴人因過失登記錯誤，致上訴人受有土地減少之損失，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按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市價計算之損害。另上訴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96年9月12日即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日起算，因此並未罹時效。再者土地法既未就土地法第68條所定賠償責任特別規定其時效，自應適用一般規定之15年時效，故本件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及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判命被上訴人應分別給付上訴人乙○○、丙○○上開金額及均自9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上訴人主張：

又上訴人於93年5月7日即因系爭土地面積減少而向宜蘭縣政府請求賠償，足見上訴人於當時即已知悉其受有損害，然其遲至96年9月12日方向被上訴人請求國家賠償，依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規定，已逾2年之請求時效等語，資爲抗辯。

【裁判要旨】

就上訴人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此一爭點

一、台灣高等法院見解－時效起算之標準採主觀說

㈠依國家賠償法第6條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125條一般消滅時效期間15年之規定，而無從類推適用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短期時效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㈡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分別定有明文。茲就本件上訴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點論述如下：

㈢就文義而言，請求權發生時，權利人固然可以行使該權利，但若權利人根本不知權利已發生、亦無從期待其可得而知者，即不得僅以權利發生之時爲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優先保護義務人利益之時效制度，應以權利人遲未主張其已知悉之權利，違反自己利益為其正當化基礎**；倘權利人不知已可行使權利，仍責令其蒙受時效之不利益，即非訂定時效制度之本旨。且就比較法觀察，德國民法第199條修正後，就消滅時效起算時點亦兼採客觀與主觀判斷基準，與我國法經由法官造法而建立主觀判斷基準，有異曲同工之妙。

㈣按最高法院31年11月19日民刑庭會議決議要旨略以：「民法第128條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言，請求權人因疾病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顯係**針對知悉債權存在之債權人**，因患病而事實上未能行使請求權，其時效起算點所爲之闡釋，與本件債權人不知損害賠償債權存在，無從行使請求權之前提事實不同，尚無上開決議之適用。

㈤此外實務上雖另有見解認爲：權利人主觀上不知已可行使權利，爲事實上之障礙，非屬法律障礙。惟本院認爲區分法律上及事實上障礙，並無任何正當化依據，亦即何以行使請求權無法律上障礙者始爲「請求權可行使時」，而有事實上障礙者，其請求權仍可行使？其區別標準何在？蓋實際上就請求權行使之結果而言，凡屬障礙即應均足以妨礙請求權之行使，故消滅時效期間即應均未開始進行，並無區別「法律上」與「事實上」障礙之理。況事實上不可歸責於權利人而不知可行使權利時，尤欠衡平。從而據此足證就**消滅時效起算點應兼採客觀判斷標準與主觀判斷標準，以適當保護不可歸責於己而不知有權利得以行使之權利人**。

二、最高法院95年度第16次民事庭會議

95年度民議字第6號提案民八庭提案：

不當得利受害人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惡意受領人返還所受領利益附加之利息（關於所受領之利益部分已另案請求返還勝訴確定）。關於請求返還此項附加利息，其請求權時效應自何時起算？有甲、乙、丙、丁四說：

乙說：按民法第128條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言，請求權人因疾病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時效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本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㈠）。**權利人主觀上不知已可行使權利，為事實上之障礙，非屬法律障礙。**民法第182條之附加利息，性質上屬不當得利，權利人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發生時即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其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決議：採乙說。

【學說速覽】

一、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11]

時效制度之存在，並非當然，難免犧牲權利人的利益，故須有合理的依據。消滅時效制度存在的理由有四：

㈠保護義務人，避免因時日久遠而在訴訟上舉證困難，致遭受不利益。

㈡尊重現存秩序，維護法律平和。

㈢權利上之睡眠者，不值得保護。

㈣簡化法律關係，減輕法院負擔，降低交易成本。

二、時效制度起算點採雙重判斷基準說[12]

學者認為時效起算點不應固守客觀基準說，而**應兼採客觀基準說與主觀基準說**，（即以客觀基準說為原則、主觀基準說為例外），以調和個案正義。

似此重大影響當事人權益與整個消滅時效制度走向之決議（指95年第16次民事庭會議），最高法院即使不採學說或不同判決之見解，至少也應該附具理由說明：何以在權利人尚不知有權利可行使之情況下，「責令其蒙受時效之不利益」，在個案公平上仍符合「時效制度之本旨」？已釋群疑。

【考題分析】

我國民法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其意義為何？（83司①節錄）

◎答題關鍵

請參照上述內容分析

[11] 王澤鑑，《民法總則》，2002年7月，頁553

[12] 吳從周，〈在時效起算點決議仍採客觀基準說之後／高等法院97年度上國字第11號〉，《台灣本土法學》，第117期，2009年6月，頁255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甲經營商店，某日需於約定時間送貨至客戶處，但因工作繁忙無法分身，適逢其友乙來訪，乙乃自告奮勇駕駛甲商店之貨車替甲送貨，乙送貨完畢回甲商店途中繞道至乙小孩就讀之小學接小孩放學，不料離開學校時，因未注意發生車禍，撞傷路人丙。試問：

由於乙經濟情況不佳，丙一直未向乙請求賠償。假設丙於車禍1年後始知乙係爲甲送貨之事實，而於車禍2年後才向甲請求損害賠償時，甲可否拒絕？

（97律②節錄）

◎答題關鍵

民法第197條消滅時效之起算點採「主客觀混合說」

【參考文獻】

1. 吳從周，＜變遷中之消滅時效期間起算點＞，《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一冊》，2007年2月，頁173－231。
2. 陳志雄，＜房屋之返還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僅請求返還其基地之實務案例解析＞，《台灣本土法學》，第121期，2009年2月。
3. 林誠二，＜因承攬瑕疵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問題＞，《月旦法學教室》，第66期，2008年4月。
4. 吳從周等，＜變遷中之消滅時效期間起算點—從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312號等3則判決之啟示談起—民法研究會第45次研討會會議記錄＞，《法學叢刊》，第52卷4期，2007年10月。
5. 林誠二，＜消滅時效期間起算點之合理性判斷——簡評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第94期，2007年5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